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 96 号

被处理单位：广东星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江埗移民村自编号一号 2 楼 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R73C1D

法定代表人：潘清葵 电话：156262

案由：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未按月足额支付丘■芳 2024-2025 年工资 54501.38 元、林■强 2024-2025 年工资 106616.29 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经我局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丘■芳、林■强提供的投诉登记资料、劳动者提供有你单位盖章确认的欠薪明细表复印件，我局发出的相关劳动保障监察文书及送达证明。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用

人单位发生欠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一、支付丘■芳(身份证号：4418■■■■■■423)2024-2025年工资 54501.38 元、林■强(身份证号：4418■■■■■■712)2024-2025 年工资 106616.29 元；

二、按照应付金额 50%的标准，加付丘■芳赔偿金27250.69 元、林■强赔偿金 53308.15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